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311號

債　權　人　新瑞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水吟

一、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志賢即開農實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提出債務人開農實業社之最新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林志賢之最新戶籍謄本，以明本院是否有管轄權及確認債務人究係何人。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